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18〕8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县农林科技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恢复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该项目资金 1807.5 万元（直接支付），其中：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 920 万元，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887.5 万元，补助资金通过县惠民补贴资金支付中心“一卡通”直接兑付到户。2018 年政府支出科目列 2110602 “退耕现金”。请严格依据项目计划（安林字〔2017〕346 号、348 号）执行，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兑付到户。

白河县财政局  
2018 年 2 月 8 日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